

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

(修正案)

2019年12月30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英文名称 GUIZHOU COAL ASSOCIATION（缩写 GZCA）。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全省煤炭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会员不受部门、地区、所有制限制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煤炭企事业单位及其经营管理者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本团体接受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4 号京瑞宾馆附楼 207 室。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本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团体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九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承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购买服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对煤炭行业状况、中长期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煤炭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二）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促进企业平等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 组织完成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 包括煤炭政策、法规的调研咨询、新技术推广、管理与技术服务, 参与煤矿安全检查与监督等;

(四) 代表本行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并研究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 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组织和参与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收集、整理、分析、交流国内外省内外煤炭行业的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对会员单位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

(六) 协助政府贯彻技术政策和法令、法规, 研究煤炭工业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 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建议, 推动安全高效矿井和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 组织煤炭行业技术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 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

(七) 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有关质量、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 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

(八) 按行业管理部门及会员和社会委托, 对新办和技改煤矿的开采方案进行论证; 对煤矿相关技术和管理事项进行现场复核与技术咨询等; 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进行技术咨询等;

(九) 开展煤炭有关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参与煤炭行业的技术职称评定;

(十) 参与煤炭企业家(经营者)队伍建设, 总结和推广先进企业

和优秀经营者的典型经验，促进煤炭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提高煤炭行业整体素质；

(十一) 建立与省外有关煤炭同行业组织的联系，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二) 组织或参与组织煤炭订货会、煤炭展览会；组织出版《贵州煤炭》、《贵州煤炭经济研究》、《煤炭信息》等刊物，编辑图书，评选优秀成果和论文，开展智力服务，发展煤炭行业公益事业；

(十三)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的委托，提供有关专项服务。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业务(行业、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免费查询和获取本团体相关职能部门统计信息；
(六) 免费在本协会出版刊物上发表文章；免费获取本协会出版的刊物；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 1 年以上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告。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不少于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2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2【差额选举不低于1/3】；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 (二) 在煤炭行业突出的企事业、科研单位及个人；
- (三) 能够按照章程积极履行理事职权，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九)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应召开临时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1/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罢免会长的，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1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会长1人、副会长不超过10人、秘书长1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理事长)兼任；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六章 罢 免

第四十六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可启动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的罢免程序：

- (一) 1/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 (二) 1/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并提交提议会员代表签名的提议函。

第四十七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章 补 选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

第四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由1/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第五十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五十一条 补选理事，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

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